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控股”或“本公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明确知悉神州信息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 5% 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

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确认并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